

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1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6年3月16日，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2）2026年4月22日-5月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2026年5月6日和5月7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026年7月3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年3月1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8998>）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

2) 项目位置：集安市麻线乡下活龙村

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集安市麻线乡下活龙村，将厂区原有金矿氰化选矿工艺改为金矿浮选工艺。选矿规模为200t/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8626577996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集安市麻线乡下活龙村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2153号瑞邦城市广场C座9楼

联系人：丁工

电话：13844838967

四、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

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08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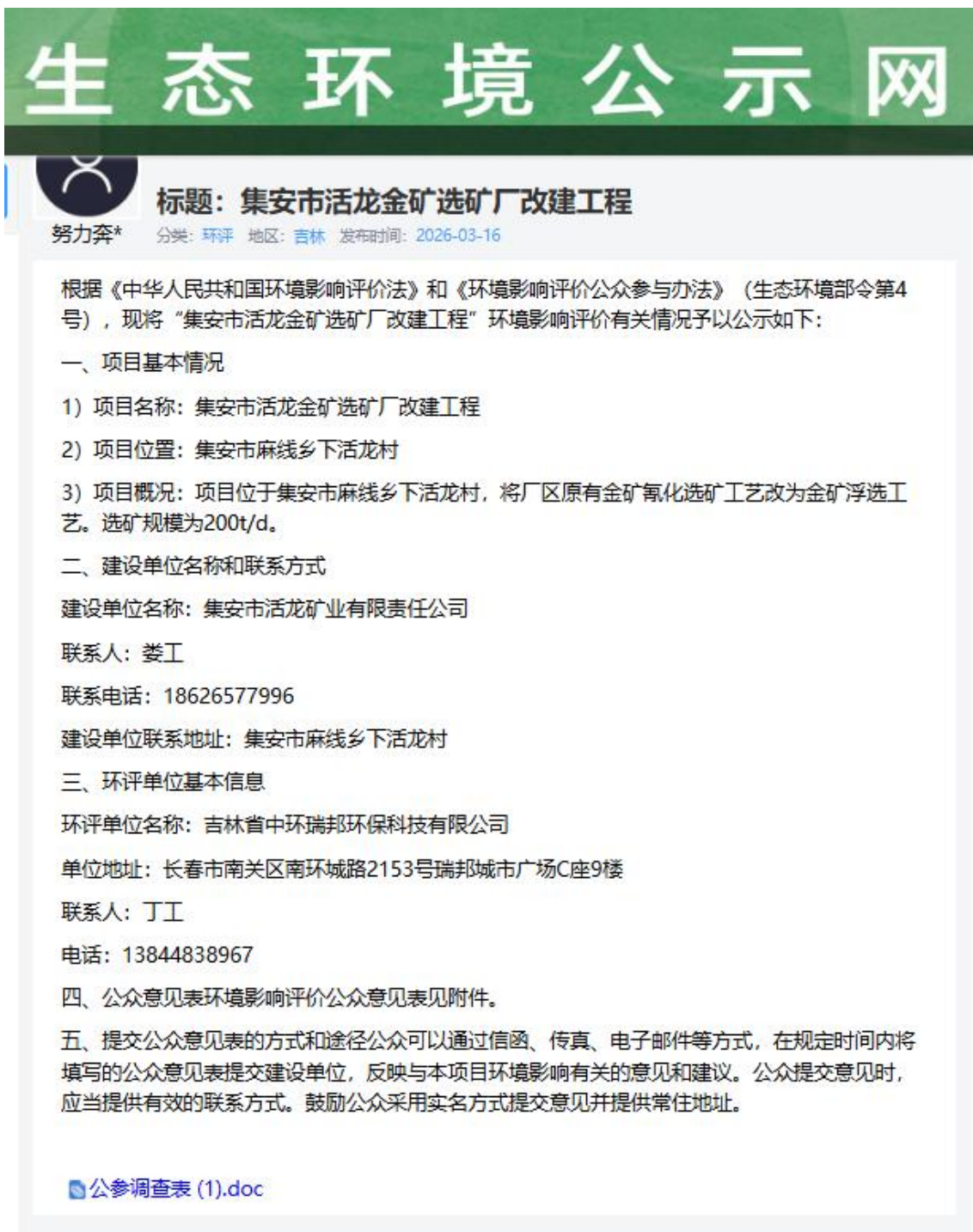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2日开展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集安市活龙金矿选厂改建工程”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集安市活龙金矿选厂改建工程

2 建设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见附件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8998>"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乔总

联系电话：13844279375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4275>，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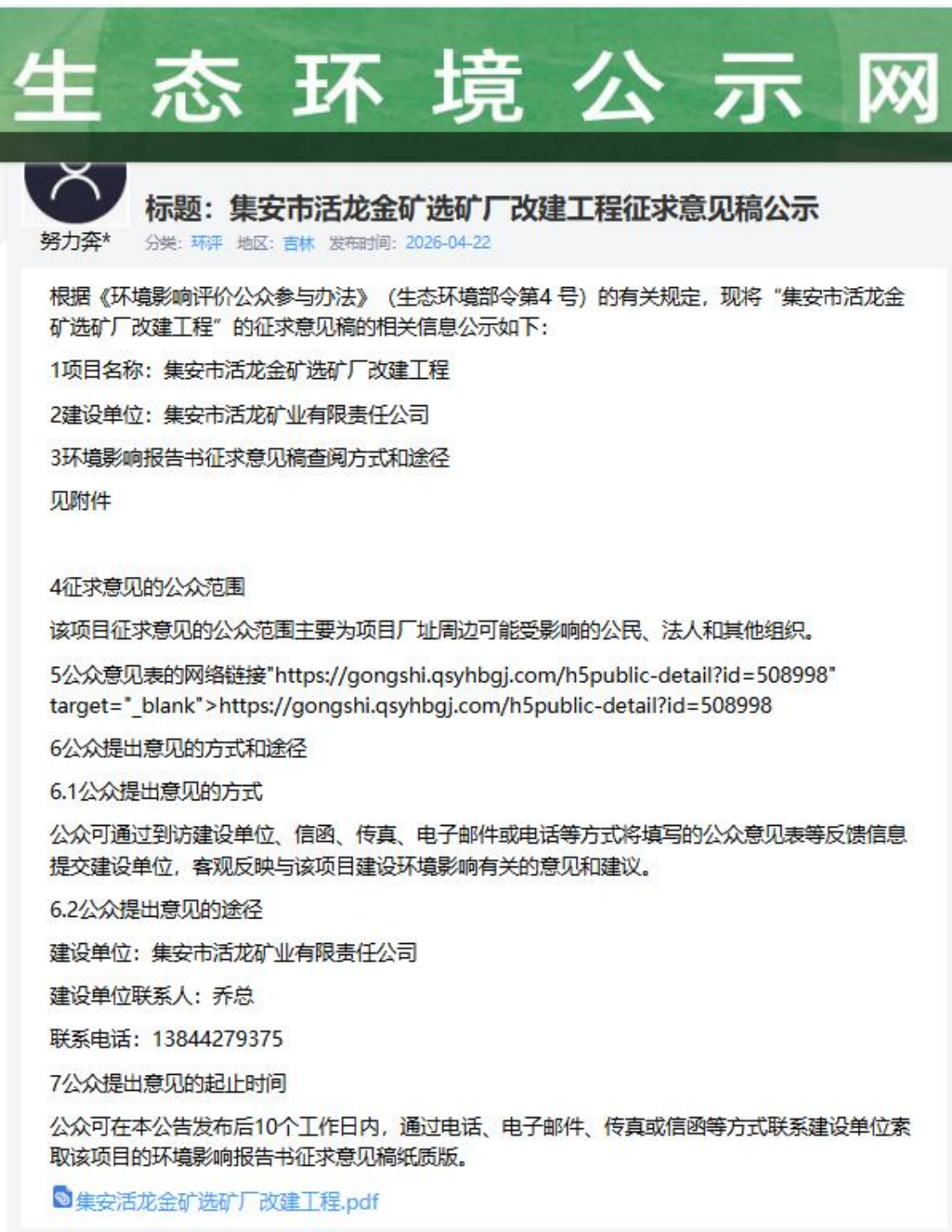


图 2-2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在环球时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环球时报国内刊号：CN11-0215，全国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

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2-3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图 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麻线乡下活龙村公示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

2 建设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见附件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8998>"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乔总

联系电话：13844279375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集安市麻线乡下活龙村

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将原有的氰选选矿工艺改造为浮选工艺，不改变现有6万t/a原矿石处理规模，配套新建尾渣储库、生物质锅炉、事故应急池等，并对现有矿石堆场、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改造。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乔总

联系方式:13844279375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862098767@qq.com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6.1 公开方式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 年 7 月 30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529047>



图 2-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 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 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集安市活龙金矿选矿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集安市活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7月 30日